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收购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一致行动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注册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一致行动人: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及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宝山工业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钢铁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572,533,9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4%;通过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2,008,796,8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581,330,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99%,超过了30%,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30.26%股份无偿划转给其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均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山东钢铁/上市公司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收购人/收购方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济钢集团将持有的山东钢铁30.2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的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	侯军
注册资本	1119298.9834万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4993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3月17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山东省国资委持股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67606760
传真电话	0531-67606712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为收购人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山东钢铁1,996,785,424股股份,为本次收购人山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建
注册资本	513254.59万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3055X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5月6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邮政编码	271104
联系电话	0531-77920677

2、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为收购人山钢集团的二级子公司,持有山东钢铁6,005,721股股份,为本次收购人山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法定代表人	戴汉强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16410519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矿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以上四项不含冶炼)的加工、生产、销售;机械加工;矿山设备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桶(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采矿、地质、选矿、设备管理维护、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含境外);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1年5月22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邮政编码	255022
联系电话	0533-3088000

3、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山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山东钢铁6,005,721股股份,为本次收购人山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名称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宝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车连房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7910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耐火原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以上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件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窑炉的设计、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5月18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宝山工业园
邮政编码	255300
联系电话	0533-6691323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钢集团70%股权,通过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钢集团20%股权,为山钢集团控股股东;山钢集团直接持有莱钢集团、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国资委为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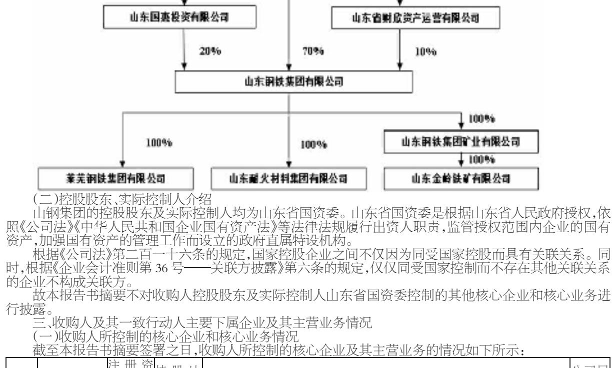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山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是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而设立的政府直属特设机构。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故本报告书摘要不对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层级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420,700.00	100.00%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级子公司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3,254.59	100%	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预制构件加工;有线电视网络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传送;文化产业服务;会务、展览服务;家用电子(电器)产品销售;党校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子公司
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94,654.9616	50.99%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禁止储存)、焦炉煤气供应,发电、供热;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钢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专用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子公司
4	山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976.67	60.50%	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自动化系统、信息化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与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子公司
5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耐火原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陶瓷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以上产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件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窑炉的设计、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子公司
6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级子公司
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9,534.023	58.41%	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铁矿开采;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级子公司
8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初步加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及制品、炼焦产品、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建材、木材、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批发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子公司
9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84.75%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级子公司
10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一级子公司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2.5756	46.3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级子公司

备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二)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莱钢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莱钢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631,400.00	100.00%	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等
2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102,600.00	100.00%	承包房屋建筑、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3	青岛信莱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粉末冶金制品研制、生产、销售
4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建设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
5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4,180.00	65.00%	锚链生产销售
6	济南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44.00%	小额贷款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2.58	41.3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莱钢铁源炉料有限公司	2,500.00	37.00%	炼铁炉料的生产销售,选矿
9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25,281.92	37.00%	生产销售冶炼辅料,新型激发剂,水泥熟料,水泥,矿渣粉
1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	34.00%	矿山建设安装工程,铁矿石、球团生产销售
11	山东莱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4.00%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机械设备仓储,厂房租赁等
12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5,200.00	34.00%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工业管道防腐,保温工程等

2、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9,534.00	58.41%	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铁矿开采;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住宿、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氧化球团生产、销售

3、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一级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山东王村铝土矿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耐火原料开采及机械加工等
2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5,017.00	100.00%	耐火材料制造、销售
3	山东耐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耐火材料进出口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山钢集团

山钢集团系国有大型钢铁企业集团,重点发展"黑色金属采矿、冶炼及加工,钢铁贸易及服务,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三大主业,培育发展产业金融、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2019年、2020年山钢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7,368,513.96	35,709,758.48	31,644,271.88
所有者权益	6,425,286.22	6,395,593.43	5,202,439.77
营业收入	20,878,639.89	18,193,415.19	14,793,944.45
净利润	563,872.07	430,006.59	454,454.95
资产负债率	82.81%	82.09%	83.56%
净资产收益率	8.80%	7.42%	9.26%

注1:山钢集团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

(二)莱钢集团

莱钢集团是隶属于山钢集团的国有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3,359,832.45	21,608,904.32	18,640,651.19
净资产	4,478,855.72	4,204,888.56	3,656,000.01
营业收入	8,073,355.98	8,127,336.81	7,757,380.45
净利润	533,637.42	416,230.68	386,517.80
资产负债率	80.83%	80.54%	80.39%
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0.59%	10.46%

注1:莱钢集团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

(三)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山钢集团的国有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23,112.98	401,221.29	383,365.01
净资产	279,377.59	362,270.54	343,310.44
营业收入	151,531.60	146,731.17	112,105.05
净利润	27,343.12	18,555.32	1,159.99
资产负债率	33.97%	9.71%	10.45%
净资产收益率	8.52%	5.26%	0.34%

注1: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

(四)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山钢集团的国有企业,2018年、2019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09,611.67	209,856.47	260,801.00
净资产	5,761.06	34,939.94	66,546.75
营业收入	75,824.99	65,307.37	48,994.39
净利润	-25,623.81	-4,102.43	-8,555.16
资产负债率	97.25%	83.35%	74.48%
净资产收益率	-125.91%	-8.08%	-12.24%

注1: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山钢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侯军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陶登奎	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苏斌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陈向阳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徐有芳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梁皋	董事	女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王宏伟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高景言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王鸿飞	总审计师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王向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付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立志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薄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李学玉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卢彤书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陈明玉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李荣臣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莱钢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莱钢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洪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陈明玉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陈肖鸿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李茂岭	工会主席、董事(职工代表)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孙日东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王金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王晓冰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郭晓霞	监事(职工代表)	女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杨致东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汉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王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张作金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车连房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王金海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辛本权	董事、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翟守民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孙全胜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李文亮	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张文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张延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孙启德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薄纯尧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况

(一)山钢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钢集团拥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备注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600918.SH	山钢集团间接持股比例46.37%(山钢集团直接持有济钢集团100%股权,济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351,729,00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比为5.05%;山钢集团直接持有莱钢集团100%股权,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2,879,559,90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41.32%)
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岭矿业	000655.SZ	山钢集团间接持股比例58.41%(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岭矿业347,740,145股股份,占金岭矿业总股本的58.41%)
3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鲁证期货	1461.HK	山钢集团间接持股比例29.26%(山钢集团间接持有中泰证券46.37%股权,中泰证券直接持有鲁证期货632,176,078股份,占鲁证期货总股本的63.10%)

(二)莱钢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莱钢集团拥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备注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600918.SH	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2,879,559,900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41.32%
2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鲁证期货	1461.HK	莱钢集团间接持股比例26.07%(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41.32%股权,中泰证券直接持有鲁证期货632,176,078股份,占鲁证期货总股本的63.10%)

(三)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备注
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岭矿业	000655.SZ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岭矿业347,740,145股份,占金岭矿业总股本的58.41%

(四)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莱钢集团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15.31%	莱钢集团直接持有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923.98万股股份,占莱商银行总股本的15.31%股权
2	济南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44%	莱钢集团直接持有济南市钢城区鲁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8,800万股股权,占鲁中小贷注册资本的44%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钢集团	41.32%	莱钢集团直接持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879,559,900股股份,占中泰证券总股本的41.32%

除此之外,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收购人山钢集团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莱钢集团、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为山钢集团,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为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5日,济钢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30.26%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

2、2021年8月17日,山钢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济钢集团所持有的山东钢铁3,312,966,194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30.26%。

3、2021年8月17日,山钢集团与济钢集团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山钢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9,567,75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7%;通过子公司济钢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312,966,1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26%;通过子公司莱钢集团、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008,796,8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35%。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方山钢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山东钢铁合计3,572,533,9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64%;通过子公司莱钢集团、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008,796,86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35%,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5,581,33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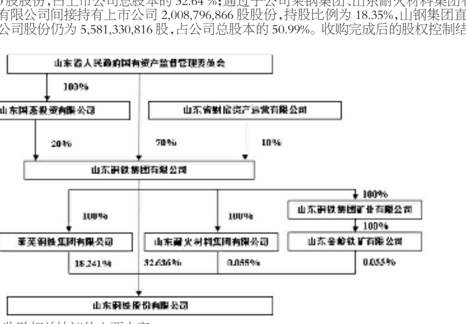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17日,山钢集团与济钢集团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入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所持有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钢铁)股份无偿划转至甲方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为本协议划转股份的标的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2;注册资本为1,094,654.961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经营主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二)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1. 本协议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所持有的山东钢铁全部股份: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持有山东钢铁总计约3,312,966,1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26%。

2. 乙方将持有的山东钢铁25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84%)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 除前述质押外,被划转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质押、托管等权利受限情形。

(三)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1. 本协议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股份划转对价。

2. 办理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

(四)划转基准日及交割日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 本协议交割日,是指标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

3. 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自划转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所持山东钢铁股份的2020年度分红由甲方享有。

2. 标的股份交割日前,甲方负责将本协议所涉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乙方负责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山东钢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根据山钢集团与济钢集团签署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30.26%股份无偿划转给山钢集团,使得山钢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3,572,533,950股股份(持股比例32.64%),通过子公司莱钢集团、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2,008,796,866.00股(持股比例为18.35%),收购完成后,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共持有上市公司50.9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中,有2,500,000,000股于2020年6月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莱钢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96,785,424股中,有700,000,000股质押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005,721股,全部质押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 军
2021年8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建
2021年8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汉强
2021年8月17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车连房
2021年8月17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 军
2021年8月17日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建
2021年8月17日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汉强
2021年8月17日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车连房
2021年8月1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6%,本次解质后,济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21年8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济钢集团股份解除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2,50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4%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8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3,312,966,194
持股比例	30.2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后,济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本次济钢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济钢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2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8月6日,公司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山钢集团拟将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该无偿划转事项已经济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9,567,7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572,53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4%;通过所属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2,008,796,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山钢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5,581,330,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山钢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涛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7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1-05-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划入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军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119,298.983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08-03-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7日,山钢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并与济钢集团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入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所持有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钢铁)股份无偿划转至甲方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为本协议划转股份的标的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2;注册资本为1,094,654.961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经营主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二)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1. 本协议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所持有的山东钢铁全部股份: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持有山东钢铁总计约3,312,966,1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26%。

2. 乙方将持有的山东钢铁25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84%)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 除前述质押外,被划转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质押、托管等权利受限情形。

(三)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1. 本协议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股份划转对价。

2. 办理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

(四)划转基准日及交割日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 本协议交割日,是指标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

3. 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自划转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所持山东钢铁股份的2020年度分红由甲方享有。

2. 标的股份交割日前,甲方负责将本协议所涉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乙方负责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山东钢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划转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60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济钢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济钢集团将持有的山东钢铁30.2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的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薄涛
注册资本	420,7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1631481570
成立日期	1991年5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对外承包工程;钢、铁冶炼;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1年5月6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70100163148157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联系电话	0531-888576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济钢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薄涛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王景洲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孙建东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李学玉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黄善兵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于文波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刘长菊	监事	女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苗刚	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高翔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谢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徐强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刘学燕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山东钢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1,729,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5%。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济钢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0.26%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0,946,549,61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12,966,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2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17日,山钢集团与济钢集团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入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所持有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钢铁)股份无偿划转至甲方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为本协议划转股份的标的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22;注册资本为1,094,654.961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经营主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二)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1. 本协议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所持有的山东钢铁全部股份: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持有山东钢铁总计约3,312,966,1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26%。

2. 乙方将持有的山东钢铁25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84%)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 除前述质押外,被划转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质押、托管等权利受限情形。

(三)划转股份价款及费用

1. 本协议股份划转为无偿划转,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股份划转对价。

2. 办理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各自承担。

(四)划转基准日及交割日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 本协议交割日,是指标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

3. 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自划转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由甲方承担和享有。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所持山东钢铁股份的2020年度分红由甲方享有。

2. 标的股份交割日前,甲方负责将本协议所涉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乙方负责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山东钢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及时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5日,济钢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山东钢铁30.26%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山钢集团。

2、2021年8月17日,山钢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济钢集团所持有的山东钢铁3,312,966,194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30.26%。

3、2021年8月17日,山钢集团与济钢集团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中,有2,500,000,000股于2020年6月质押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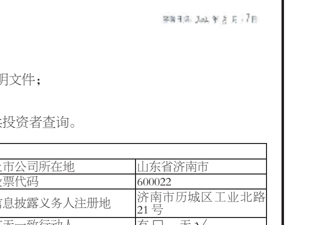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山钢集团与济钢集团的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山东钢铁	股票代码	600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312,966,194股 持股比例:3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减少3,312,966,194股 变动比例:减少3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